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八十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80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家，共計 161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黃仲豪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洪憲明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郭昱宏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喆然組長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股務工作報告

####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3.3.1 至 113.7.2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3.5.16	經濟部	有關公司法第 160 條及第 222 條修正案研商會議。	案由一：有關公司法第 160 條修正案。 案由二：有關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違法兼職之法律效果及是否增加罰鍰規定。 主席結論：感謝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本署會整理大家的意見，做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2.	113.7.5	集保結算所	研討「股務事務 e 櫃台 (eCounter)」規劃事宜。	案由一：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停止適用公告排除項目之緩衝期由 3 年縮短為 1 年，有關 eCounter 平台分期推動股務事務納入平台之規劃及時程。 決議：一、eCounter 平台分期推動股務事務納入平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台之規劃及時程，除股東開戶作業再行評估調整至中期推動之可行性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二、有關納入中期(3年內完成上線)推動項目及時程，主要係考量各家股務單位規模不一、其股務系統配合串接 eCounter 平台之開發時間及成本等因素，爰採循序漸進，由簡而繁之分期優化方式，提供電子化申辦股務事務之功能服務，建議無須列為須申請延展項目。</p> <p>案由二：因應股東以 eCounter 平台申辦股務事務作業，有關股東開戶留存實體印鑑卡之處理機制。</p> <p>決議：一、股東以 eCounter 平台線上申辦股務事務作業，其開戶應留存之實體印鑑卡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照案通過。</p> <p>二、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擬不建議主管機關修正。</p> <p>案由三：因應股東以電子化申辦股務事務作業，其提交之電子證明文件可能涉及偽變造之因應機制、法律責任歸屬及股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符合性等配套機制。</p> <p>決議：一、股東以電子化申辦所提交電子證明文件之相關因應機制及</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配套措施，照案通過。</p> <p>二、有關短、中期股東申辦股務事項所要求適用之電子憑證安全等級，於股務單位之作業風險可控制前提下，儘量以提供便民服務為目標。</p> <p>案由四：有關 eCounter 平台預定 114 年 3 月底前上線之股務事務電子化申請項目、資料欄位及相關證明文件。</p> <p>決議：一、有關本公司規劃之股務事務電子化申請項目操作畫面、資料欄位及相關證明文件，原則照案通過。</p> <p>二、股務單位建議除連絡電話外，新增手機欄位，兩欄位可為非必需輸入欄位。另有關股東開戶申請，建議將現金股利銀行款項帳號、股票股利配發集保帳號列為非必需輸入欄位，以符實際作業。</p> <p>臨時動議</p> <p>案由：本(113)年度股東常會均順利完成召開，且電子投票及視訊會議使用均順利，為提供使用者更優質體驗，集保結算所擬優化及調整相關功能。</p> <p>決議：一、本案擬優化及調整相關功能照案通過。</p> <p>二、有關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研商以 ISO 20022 標準化格式之議案資料自動化轉檔作業，建議併邀請股務協會一同討論。</p>

(二) 113.3.1 至 113.7.20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	113.3.20 祕字第 008 號	113.3.29 臺證監字第 1130005023 號 (113.4.2 中秘字第 010 號函轉會員在卷) 113.4.2 證櫃視字第 1130001662 號 (113.4.3 中秘字第 011 號函轉會員在卷)	公司基本資料及其所屬內部人申報資料與上月相同者，可直接就上月資料複製至當月進行申報，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上線(經內部測試完成，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
2.	轉知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一案，請會員公司配合完成相關檢核程式修正。	113.3.15 證期(資)字第 1130336022 號	113.3.22 中秘字第 009 號	讓會員公司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者，請配合完成相關檢核程式修正作業，避免作業系統無法輸入新擴增統一編號之困擾。
3.	函覆高雄國稅局有關修訂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113.4.12 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30103495	號 113.5.8 中秘字第 012 號	針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修訂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4.	函覆高雄國稅局有關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及樣張，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113.7.9 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30106347 號	113.7.19 中秘字第 017 號	針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及樣張，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二、113.3.19 第 79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 處理情形報告：一、本會於 113.3.20 以中秘字第 008 號函(詳見**附件一第 9 頁**)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
-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3.3.29 臺證監字第 1130005023 號函及 113.4.2 證櫃視字第 1130001662 號函回覆該申報系統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上線，本會分別以 113.4.2 中秘字第 010 號(詳見**第 7~9 頁附件一**)及 113.4.3 中秘字第 011 號函(詳見**第 10~12 頁附件二**)轉知會員。
- 三、上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申報作業系統，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特此報告。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有關近期立法院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通過三讀變動，對此上市櫃公司對公司法 235-1 條之規定應如何因應遵循，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立法院於 113.7.16 三讀通過證交法第 14 條，擴大鼓勵上市櫃公司為員工加薪，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

二、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前述法規之修訂，及早公告並宣導相關之配套措施(如是否應修訂公司章程等)，以利發行公司據以辦理。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法規之變動能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遵循。

決議：今日出席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官說明：預計於 113 年底發布問答集及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 ◎近期公司治理與永續揭露政策法規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黃仲豪組長

時間：自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題綱：

- 一、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 二、永續揭露規範與實務
- 三、近期公司治理政策及規範
- 四、近期發行面法令修正

散會。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0號

會員發文號：11300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會113.3.20中秘字第008號函建議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已規劃在申報系統新增功能，預計於113年5月底完成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3.29臺證監字第1130005023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檢附本會113.3.20中秘字第008號函（附件二）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張鉅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蘇彥蓉

電話：02-8101-3339

電子信箱：0805@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00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已就貴會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之建議，規劃在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新增功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3月20日中秘字第008號函。

二、旨揭建議方案經本公司與櫃買中心研商後，已規劃在申報系統新增乙項功能，若上市及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公司所屬內部人申報資料與上月完全相同，將允許申報人複製上月資料至當月進行申報，惟申報人不得修改所複製之資料。

三、申報系統之修改作業預計於113年5月底完成上線。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簡立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9 樓之 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08 號

會員發文號：113000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  
貴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  
申報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13 年 3 月 19 日第 79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股權變動申報效率， 貴公司  
貴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 3.9 指標中，將『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列為指標之一，合先敘明。
- 三、由於每月約有 1/3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人持股均無異動，為提升作業效率及降低申報人員之工作壓力，並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建請 貴公司  
貴中心參照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交換情形申報作業』之『資訊複製』申報設計，於『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作業』新增『資訊複製』功能，讓申報人員得以採資訊複製之方式，直接將指定年月之申報資料複製至當月進行申報，以取代現行需另外製作媒體檔案上傳之步驟。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1號

會員發文號：113000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復本會113.3.20中秘字第008號函有關建議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規劃若公司基本資料及其所屬內部人申報資料與上月同者，可直接就上月資料複製至當月進行申報，預計於113年5月底完成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4.2證櫃視字第1130001662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 二、檢附本會113.3.20中秘字第008號函（詳附件二）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張鉅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366-6186  
電子信箱：maggie@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證櫃視字第113000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3月20日中秘字第008號函。
- 二、有關貴會來函建議本中心及證交所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乙案，經本中心與證交所研商後，考量該作業之申報責任及各項申報資料涉及後續股權彙總報表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問題(例如：持股成數計算)，規劃若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該公司所屬內部人申報資料與上月同者，可開放讓申報人員得採資訊複製之方式，直接就上月資料複製至當月進行申報，但若非屬前項情形者，無法修改複製之資料。
- 三、本案依電腦需求排程預計於113年5月底完成，待程式增修完畢上線前將再另案通知。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判發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8號

會員發文號：11300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  
貴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  
申報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3年3月19日第79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交易法第25條股權變動申報效率， 貴公司  
貴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3.9指標中，將『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列為指標之一，合先敘明。
- 三、由於每月約有1/3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人持股均無異動，為提升作業效率及降低申報人員之工作壓力，並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建請 貴公司  
貴中心參照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交換情形申報作業』之『資訊複製』申報設計，於『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作業』新增『資訊複製』功能，讓申報人員得以採資訊複製之方式，直接將指定年月之申報資料複製至當月進行申報，以取代現行需另外製作媒體檔案上傳之步驟。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